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(科)六年一貫副學士、學士學位實施辦法

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1年10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11年10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專科部五年制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二年制學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「國立商業大學修讀六年一貫副學士、學士學位規定」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本系五專部學生，得於四年級下學期，於公告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符合本系大學部預備學士生(以下簡稱預學生)甄選申請標準者，應於五專四年級下學期備妥下列各項資料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以本系公布時間為準。
  - 1、申請書。
  - 2、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。
  - 3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。
  - 4、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。
- 四、預學生之審查，由本系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該委員會為臨時編組，成員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擔任。審查結果提交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，擇優錄取，並公布名單。
- 五、甄選標準為歷年學業成績(70%)、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表現(30%)。
- 六、取得預學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畢生)取得副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二技入學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學士生資格。
- 七、本校預學生專科期間所選修之大學部課程經選課申請核可後，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學士班應修學分數，不受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，但大學部課程若已計入專科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大學部畢業學分數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預備學士生申請書

班 級		姓 名	
學 號		連 絡 電 話	
檢 附 資 料	(1) 歷年成績單 (2) 成績排名證明 (五專前七學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累計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) (3) 自傳及讀書計畫 (4)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( <u>例如：競賽得獎、證照檢定、專題作品等相關證明/佐證資料</u> )		
修課計畫			
招生委員會  審查意見			

申請人：

申請日期：     年     月